

回應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背景

香港早於 1994 年成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締約方，代表政府已承諾及有責任為本港兒童全面實踐、保障和推廣《公約》內的權利，但香港政府一直沒有為兒童設立獨立及有權力的專責委員會。

民間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已超過 20 年。90 年代起，公民社會開始了有關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倡議工作。在 2005 年，多間與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就有關香港兒童權利的狀況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了一份影子報告，一致要求香港政府盡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在 2007 年及 2013 年，立法會曾兩度一致通過議案，促請政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定的責任。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 2005 年及 2013 年的報告中，均重申對香港缺乏獨立監察組織監察兒童狀況深感憂慮，並促請香港儘快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

雖然特首林鄭月娥已設立籌備委員會，惟現時政府建議的委員會形式與扶貧委員會類似，主要協助勞工及福利局制訂政策。事實上，民間團體多年來一直重申，兒童事務委員會應以《巴黎原則》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作為工作原則。

我們重申兒童事務委員會應具備以下的功能和角色：

1. 兒童事務委員會應獨立並凌駕於政府，而不應設於任何政府部門下，故其地位應類似平機會、申訴專員公署等，而不是只具備一般諮詢功能。而且，兒童權利涉及跨部門、跨專業的事務，故此若委員會設於勞福局之下，其職能及權力未必能處理所有範疇的兒童問題。
2. 委員會的主要功能並非推行政策，而是監察政府施政有否做到兒童友善。委員會應確保在新政策推出前，評估對兒童的影響，並在法例實施時監察其執行情況。
3. 委員會應具法律授權才可有效運作，如進行獨立的兒童權利調查及協助兒童發聲。
4. 委員會應推廣兒童權利以提升公眾關注
5. 委員會應聆聽兒童及讓兒童發聲，委員會應鼓勵兒童發表意見，並代表兒童將他們的意見及所關心的事宜向政府反映，以確保兒童的意見能在決策過程中被納入考慮。
6. 委員會應為不同方面的兒童權利狀況 進行研究及有系統的分析，以改善兒童權利狀況訂定指標

聯署單位：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特殊學習需要權益聯會

Anti480 反性暴力資源中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兒童權利關注會

維護家庭基金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Asylum-seekers and Refugees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

母親的抉擇

香港兒科基金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香港救助兒童會

正言匯社

張超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邵家臻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梁耀忠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黃美菁教授

陳芝瑛 兒童教育工作者、媒體製作人

莫萊茵 總幹事 奇妙故事堂

陳昕 社福界人士